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江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林言丁，男，汉族，1976年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5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4年8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2年1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7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言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五千元归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2018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12日(送达时间：2021年5月12日)，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林言丁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分13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34分，合计获得2064.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15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2021年5月12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5000元归还给被害人，同案已退赔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言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言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言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2年11月2日